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奥锐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锐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裘伟红、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3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裘伟红、北京

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331,2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5,600	4.53%	18,165,600	0
2	裘伟红	9,907,200	2.47%	9,907,200	0
3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58,400	2.06%	8,258,400	0
合计		<b>36,331,200</b>	<b>9.06%</b>	<b>36,331,200</b>	<b>0</b>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3,583,200	0	153,583,2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3,479,600	-9,907,200	153,572,400
	3、其他	42,937,200	-26,424,000	16,513,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36,331,200	323,66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000,000	36,331,200	77,331,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36,331,200	77,331,200
股份总额		<b>401,000,000</b>	<b>0</b>	<b>401,000,00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奥锐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奥锐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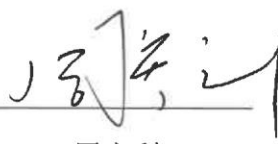
3、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锐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辉

  
周宏科

